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陳雙鳳

被告 游中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曹宗鼎

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